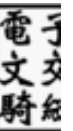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 絡 人：許睿芬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517
Email：fannys66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900540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詢規費法第12條第7款規定所稱「其他法律」疑義1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3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1664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(一)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；同法第4條規定，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有關規費法第12條第7款所稱其他「法律」，即指依上開規定經立法院通過及總統公布之「法律」，為全國一致性規定，爰與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有別。
- (二)另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得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，其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無效。復就內政部88年10月5日台(88)內民字第8807665號函釋(如附件)意旨，自治法規之「自治條例」與中央法



律之「條例」有所區別；爰「自治條例」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「法律」，尚非規費法第12條第7款規定所稱「其他法律」之範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2020/03/06
16:01:57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
換
章

裝

21

訂

線